

证券代码：831638

证券简称：天物生态

主办券商：中邮证券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付昌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，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304,10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789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郭志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，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工作需要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意聘请付昌莉、郭志国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付昌莉、郭志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付昌莉，女，1979 年 2 月 19 日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汉族，本科学历。2000 年至今在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作。2000 年至 2002 年在综合部文员岗位工作，2002 年至今在财务部工作，现任董事、财务总监。

郭志国，男，1984 年 12 月 19 日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汉族，硕士

研究生学历。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任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；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任新疆生活垃圾与污泥处理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；2016年7月至今任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新任命副总经理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，有利于加强公司管理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副总经理任命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》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30日